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业 主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或者其雇员在以被保险人客户（以下称为“业主”）的名义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工作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或者其雇员的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失，致使第三者向业主提出索赔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损失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相关费用，但保险人不承担因业主以及为其服务的人员的过失引起的责任。保险人承担本附加险项下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1. 业主没有其他的保险单可以获得赔偿；
2. 业主应当最大限度地遵守和履行保险单规定的义务和限制条件。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承担的赔偿金额和经本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各相关费用，无论是为被保险人还是为业主支付的，均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